

第三部分 綜合結果

主要數據

A. 綜合數表 - 公眾部分

	2013			2014 [#]			平均分 變化
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	
新聞自由指數組成數字 (Q4 至 Q13, 以問題次序排列)							
Q4 新聞傳媒批評特區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? 10 分代表極普遍, 0 分代表完全沒有出現, 5 分代表一半半	5.4 [^]	0.08	972	5.3 [^]	0.09	1,020	-0.1
Q5 新聞傳媒批評中央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? 10 分代表極普遍, 0 分代表完全沒有出現, 5 分代表一半半	5.8 [^]	0.08	969	5.6 [^]	0.09	1,012	-0.2
Q6 新聞傳媒批評大財團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? 10 分代表極普遍, 0 分代表完全沒有出現, 5 分代表一半半	5.5 [^]	0.08	959	5.3 [^]	0.08	1,011	-0.2*
Q7 新聞傳媒自我審查的情況是否普遍? 10 分代表極普遍, 0 分代表完全沒有出現, 5 分代表一半半	5.4 [^]	0.08	919	5.6 [^]	0.08	972	+0.2
Q8 新聞傳媒老闆或管理層向員工施壓而影響編採自由的情況是否普遍? 10 分代表極普遍, 0 分代表完全沒有出現, 5 分代表一半半	6.2 [^]	0.07	870	6.1 [^]	0.08	963	-0.1
Q9 新聞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的情況是否普遍? 10 分代表極普遍, 0 分代表完全沒有出現, 5 分代表一半半	5.0 [^]	0.08	960	5.2 [^]	0.09	1,012	+0.2
Q10 新聞傳媒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出現困難的情況是否普遍? 10 分代表極普遍, 0 分代表完全沒有出現, 5 分代表一半半	5.5 [^]	0.08	903	5.4 [^]	0.08	976	-0.1
Q11 香港有沒有足夠法例去確保新聞記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? 10 分代表極足夠, 0 分代表極不足, 5 分代表一半半	5.8	0.08	917	5.8	0.08	991	--
Q12 新聞傳媒發揮監察的功效有幾大? 10 分代表功效極大, 0 分代表完全沒有, 5 分代表一半半	6.6	0.06	969	6.3	0.07	996	-0.3**
Q13 本港新聞傳媒立場取態的多元化程度有幾多? 10 分代表極多元, 0 分代表極為單一, 5 分代表一半半	6.0	0.07	938	5.9	0.07	994	-0.1*
新聞自由指數 (公眾)	49.4			48.8			-0.6

[^] 負面量尺：即數字越高，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負面。

[#] 有關數字變化在統計學上是否顯著，是在相同加權方法下處理上次和今次調查數字後得出的結果。

* 與上次調查比較，該數字於 p=0.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** 與上次調查比較，該數字於 p=0.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B. 綜合數表 - 新聞從業員部分

	2013			2014			平均分 變化
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	
新聞自由指數組成數字 (Q4 至 Q13, 以問題次序排列)							
Q4 新聞傳媒批評特區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? 10 分代表極普遍, 0 分代表完全沒有出現, 5 分代表一半半	5.2 [^]	0.11	418	5.8 [^]	0.09	531	+0.6**
Q5 新聞傳媒批評中央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? 10 分代表極普遍, 0 分代表完全沒有出現, 5 分代表一半半	6.2 [^]	0.10	419	6.5 [^]	0.09	525	+0.3*
Q6 新聞傳媒批評大財團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? 10 分代表極普遍, 0 分代表完全沒有出現, 5 分代表一半半	6.2 [^]	0.10	415	6.2 [^]	0.09	527	--
Q7 新聞傳媒自我審查的情況是否普遍? 10 分代表極普遍, 0 分代表完全沒有出現, 5 分代表一半半	6.9 [^]	0.09	414	7.0 [^]	0.08	531	+0.1
Q8 新聞傳媒老闆或管理層向員工施壓而影響編採自由的情況是否普遍? 10 分代表極普遍, 0 分代表完全沒有出現, 5 分代表一半半	6.5 [^]	0.09	410	6.9 [^]	0.08	522	+0.4**
Q9 新聞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的情況是否普遍? 10 分代表極普遍, 0 分代表完全沒有出現, 5 分代表一半半	4.8 [^]	0.11	411	5.5 [^]	0.09	528	+0.7**
Q10 新聞傳媒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出現困難的情況是否普遍? 10 分代表極普遍, 0 分代表完全沒有出現, 5 分代表一半半	5.9 [^]	0.10	413	6.0 [^]	0.09	526	+0.1
Q11 香港有沒有足夠法例去確保新聞記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? 10 分代表極足夠, 0 分代表極不足, 5 分代表一半半	4.6	0.10	405	4.6	0.09	503	--
Q12 新聞傳媒發揮監察的功効有幾大? 10 分代表功効極大, 0 分代表完全沒有, 5 分代表一半半	6.6	0.08	417	6.3	0.08	531	-0.3**
Q13 本港新聞傳媒立場取態的多元化程度有幾多? 10 分代表極多元, 0 分代表極為單一, 5 分代表一半半	5.3	0.10	416	4.6	0.09	528	-0.7**
新聞自由指數 (新聞從業員)	42.0			38.9			-3.1**

[^] 負面量尺：即數字越高，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負面。

* 與上次調查比較，該數字於 p=0.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** 與上次調查比較，該數字於 p=0.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C. 綜合數表 - 公眾部分 對比 新聞從業員部分 (2014 年)

新聞自由指數組成數字 (Q4 至 Q13, 以問題次序排列) :

	公眾部分			新聞從業員部分		
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
Q4 新聞傳媒批評特區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?	5.3 [^]	0.09	1,020	5.8 [^]	0.09	531
Q5 新聞傳媒批評中央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?	5.6 [^]	0.09	1,012	6.5 [^]	0.09	525
Q6 新聞傳媒批評大財團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?	5.3 [^]	0.08	1,011	6.2 [^]	0.09	527
Q7 新聞傳媒自我審查的情況是否普遍?	5.6 [^]	0.08	972	7.0 [^]	0.08	531
Q8 新聞傳媒老闆或管理層向員工施壓而影響編採自由的情況是否普遍?	6.1 [^]	0.08	963	6.9 [^]	0.08	522
Q9 新聞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的情況是否普遍?	5.2 [^]	0.09	1,012	5.5 [^]	0.09	528
Q10 新聞傳媒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出現困難的情況是否普遍?	5.4 [^]	0.08	976	6.0 [^]	0.09	526
Q11 香港有沒有足夠法例去確保新聞記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?	5.8	0.08	991	4.6	0.09	503
Q12 新聞傳媒發揮監察的功効有幾大?	6.3	0.07	996	6.3	0.08	531
Q13 本港新聞傳媒立場取態的多元化程度有幾多?	5.9	0.07	994	4.6	0.09	528
新聞自由指數	48.8			38.9		

[^] 負面量尺：即數字越高，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負面。

其他題目：

	公眾部分			新聞從業員部分		
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
Q1 香港新聞自由程度。10分代表絕對自由，0分代表絕對沒有自由，5分代表一半半	6.5	0.07	1,034	5.2	0.07	527
Q3 對香港新聞自由的滿意程度。10分代表極之滿意，0分代表極之不滿，5分代表一半半	6.0	0.07	1,033	4.4	0.08	532

Q2 在評價香港新聞自由程度時最主要考慮的因素：

	公眾部分		新聞從業員部分	
	頻數	佔樣本百分比 (基數=1,032)	頻數	佔樣本百分比 (基數=533)
記者採訪時的人身安全	382	37.0%	152	28.5%
新聞傳媒的自我審查	330	32.0%	343	64.4%
新聞傳媒獲取資訊的容易程度	324	31.4%	130	24.4%
法律保障	299	29.0%	45	8.4%
特區政府	293	28.3%	263	49.3%
新聞傳媒的監察功效	256	24.8%	85	15.9%
中央政府	249	24.1%	193	36.2%
傳媒老闆	144	14.0%	202	37.9%
傳媒業結構	110	10.6%	45	8.4%
香港大財團	66	6.4%	86	16.1%
其他	3	0.3%	--	--
以上皆否	18	1.7%	--	--
不知道	79	7.6%	11	2.1%
合計	2,552		1,555	
缺數	3		4	

D. 綜合數表 - 新聞從業員部分之其他主要結果

	2013			2014			平均分 變化
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	
Q17 包括特首在內的香港政府問責官員在回應傳媒查詢時的態度。10分代表絕對如實作答，0分代表絕對迴避問題	3.1	0.10	419	2.6	0.08	529	-0.5**
Q18 香港政府操控傳媒報道新聞及資訊的程度。10分代表控制極大，0分代表完全沒有控制	5.6 [^]	0.10	416	6.2[^]	0.09	522	+0.6**
根據你的經驗，以下的情況普遍嗎？請你用 0-10 分評價一下，10 分代表極為普遍，0 分代表完全沒有出現。							
Q21 我的上司或管理層曾因為擔心得罪大財團而修改或刪除我的文章/報導內容、或否決我的採訪建議	3.4 [^]	0.16	379	3.8[^]	0.15	484	+0.4*
Q20 我曾因為感到壓力而自我審查	3.0 [^]	0.13	405	3.6[^]	0.13	508	+0.6**
Q23 我的上司或管理層曾因為擔心得罪中央政府而修改或刪除我的文章/報導內容、或否決我的採訪建議	2.9 [^]	0.15	366	3.5[^]	0.15	479	+0.6**
Q22 我的上司或管理層曾因為擔心得罪特區政府而修改或刪除我的文章/報導內容、或否決我的採訪建議	2.7 [^]	0.14	373	3.5[^]	0.15	479	+0.8**

[^] 負面量尺：即數字越高，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負面。

* 與上次調查比較，該數字於 p=0.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** 與上次調查比較，該數字於 p=0.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其他題目之結果請參閱本報告第五部分內表二十二至二十九。

新聞自由指數

3.1 顧問團在建立新聞自由指數之前，先參閱了相關的學術文獻對新聞自由的論述，及了解無國界記者 (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) 和自由之家 (Freedom House) 等國際組織如何訂定它們的指數，及在問卷中採用甚麼問題。之後歸納出七個與新聞自由相關的因素或範疇 (即政府、記者工作情況、大財團、傳媒老闆/管理層、法律保障、傳媒監察功效、以及傳媒多元化程度)，並因應香港的情況設計了十條問題，作為建構新聞自由指數之用。這十條問題代表不同的因素，它們和新聞自由的相關程度可能不同，所以問卷也有詢問市民及新聞從業員如何評價這些因素的重要性，從而作為編製新聞自由指數的統計加權基礎。2014 年調查中用作評價各因素重要性的問題中，在上述七個因素中共列出十個方面供回應者選擇，以對應上述的十條問題。在 2013 年調查中，用作評價各因素重要性的問題中只有九個方面，在對應十條問題時的運算有點複雜。在 2014 年調查則針對此情況作了改善，在因素方面和問題數目均是十個，這個改動對兩個年度結果的可比性應不會有明顯影響。

3.2 「新聞自由指數」(Press Freedom Index, PFI) 的基礎數據來自於每個調查樣本於回答問題 4 至問題 13 (合共十題) 時的選擇。透過以下方程式運算，每個調查樣本可以得出一個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，而調查的整體「新聞自由指數」，則是調查中所有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的平均數值，公眾人士部分再按照全港 18 歲人口性別、年齡及教育程度分佈「加權」調整。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PFI} = & \text{WQ4} \times (10 - \text{Q4}) + \text{WQ5} \times (10 - \text{Q5}) + \text{WQ6} \times (10 - \text{Q6}) + \text{WQ7} \times (10 - \text{Q7}) \\ & + \text{WQ8} \times (10 - \text{Q8}) + \text{WQ9} \times (10 - \text{Q9}) + \text{WQ10} \times (10 - \text{Q10}) \\ & + \text{WQ11} \times \text{Q11} + \text{WQ12} \times \text{Q12} + \text{WQ13} \times \text{Q13} \end{aligned}$$

方程式中 Q4 代表個別調查樣本問題 4 答案的數值、Q5 代表個別調查樣本問題 5 答案的數值，餘此類推。而 WQ4、WQ5……至 WQ13 則代表整體樣本對 Q4、Q5……至 Q13 的比重權數，屬於常數，由整體樣本中問題 2 之答案運算得出。

3.3 運算 WQ4、WQ5……至 WQ13 比重權數的方法，是先將問題 2 之答案與問題 4 至問題 13 各項因素逐一配對，意思相近的因素會以均等比例配對到同一答案。然後，以各項因素於問題 2 所佔樣本百分比除以十項因素所佔樣本的總百分比後得出相對比重，再乘以 10 得出比重權數，令到最後得出的「新聞自由指數」的數值介乎 0 至 100 之間，詳細數字列於下表。

公眾部分比重權數運算：

問題 2 選項	配對因素	佔樣本百分比(%)	相對比重	比重權數
記者採訪時的人身安全	Q9	37.0%	0.16	1.6
新聞傳媒的自我審查	Q7	32.0%	0.13	1.3
新聞傳媒獲取資訊的容易程度	Q10	31.4%	0.13	1.3
法律保障	Q11	29.0%	0.12	1.2
特區政府	Q4	28.3%	0.12	1.2
新聞傳媒的監察功效	Q12	24.8%	0.10	1.0
中央政府	Q5	24.1%	0.10	1.0
傳媒老闆	Q8	14.0%	0.06	0.6
傳媒業結構	Q13	10.6%	0.04	0.4
香港大財團	Q6	6.4%	0.03	0.3
合計	十項因素佔樣本總百分比 (%)	237.6%	1.0	10.0

新聞從業員部分比重權數運算：

問題 2 選項	配對因素	佔樣本百分比(%)	相對比重	比重權數
新聞傳媒的自我審查	Q7	64.4%	0.22	2.2
特區政府	Q4	49.3%	0.17	1.7
傳媒老闆	Q8	37.9%	0.13	1.3
中央政府	Q5	36.2%	0.13	1.3
記者採訪時的人身安全	Q9	28.5%	0.10	1.0
新聞傳媒獲取資訊的容易程度	Q10	24.4%	0.08	0.8
香港大財團	Q6	16.1%	0.06	0.6
新聞傳媒的監察功效	Q12	15.9%	0.06	0.6
傳媒業結構	Q13	8.4%	0.03	0.3
法律保障	Q11	8.4%	0.03	0.3
合計	十項因素佔樣本總百分比 (%)	289.7%	1.0	10.0

- 3.4 須要注意，在樣本值中，Q4 至 Q13 的任何缺數（即回答「不知道」或「拒答」者）是以該題目的整體樣本平均分代入計算。每題答案的數值是 0 至 10 分，但由於問題 4 至問題 10 屬負面量尺，即數字越高代表評價越負面，所以在計算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時，需要以反向數值運算，即以 10 分減去樣本值（ $10-Q_n$ ）。按照上述方程式運算，所有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，以及最後得出的整體樣本「新聞自由指數」，都是介乎 0 至 100，當中 0 表示絕對不自由，50 為一半半，100 為絕對自由。
- 3.5 以下是組成整體樣本「新聞自由指數」的個別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的分佈情況：

	公眾人士部分		新聞從業員部分	
	頻數	百分比	頻數	百分比
0 至少於 10	5	0.5%	5	0.9%
10 至少於 20	14	1.4%	17	3.2%
20 至少於 30	78	7.5%	100	18.6%
30 至少於 40	180	17.4%	185	34.5%
40 至少於 50	340	32.9%	134	25.0%
50	--	--	1	0.2%
多於 50 至 60	203	19.6%	71	13.2%
多於 60 至 70	104	10.1%	18	3.4%
多於 70 至 80	70	6.8%	5	0.9%
多於 80 至 90	27	2.7%	1	0.2%
多於 90 至 100	12	1.1%	--	--
合計	1,035	100.0%	537	100.0%
指數(平均分)	48.8		38.9	
標準誤差	0.5		0.5	
中位數	46.9		38.0	
最小值	0.0		3.1	
最大值	99.0		80.9	

以下是個別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按照被訪者的性別及年齡組合的次樣本分析：

		公眾人士部分指數	新聞從業員部分指數
性別	男性	50.0*	38.6
	女性	47.8*	39.1
年齡	29 歲或以下	46.6	39.6
	30-49 歲	48.8	37.6
	50 歲或以上	49.6	40.8

* 該數字在各組別之間於 $p=0.05$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差異顯著。